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强制流程图

（行政强制执行“一般程序”）

**事项名称：责令拆除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达成执行协议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龙里县综合执法局醒狮分局

业务电话：0854—5810318 监督电话：0854—5810003

备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二条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种植、养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拆除；拒不拆除的，责令拆除。